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9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	002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群飞	张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电话	0575-86176531		
电子信箱	stock@jingxin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0,533,883.14	1,858,537,759.35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940,090.11	325,774,875.61	-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817,734.03	247,695,293.75	-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613,813.95	314,553,681.80	-3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8	0.472	-3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8	0.472	-3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9.01%	下降2.23个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41,437,473.75	5,625,088,046.03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9,979,312.21	3,696,079,802.35	-5.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钢	境内自然人	20.55%	148,997,296	111,747,972	质押	70,000,00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56,165,688	19,625,334	质押	42,555,334
吕岳英	境内自然人	4.50%	32,597,388		质押	8,599,9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3%	27,768,749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6,057,09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0,258,278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杭州玖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	9,512,930			
#李素梅	境内自然人	1.04%	7,514,00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保基石1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0%	7,220,000			
#何亚萍	境内自然人	0.96%	6,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持有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吕钢先生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李素梅持有的7,514,000股全部为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何亚萍持有的6,950,000股全部为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在药品管理政策上,贯彻落实《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完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主体责任及相关制度等,大量符合条件的药物可通过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获批上市。在药品一致性评价上,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也从口服固体制剂逐渐过度到注射剂领域,通过结构性的政策调整鼓励创新、提高质量、淘汰落后产能。医药行业的供给端、需求端及支付端大量政策出台,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效应进一步产生积极的结果,结构性调整成为医药行业各领域的主旋律。

面对多变的外部背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计划,优化市场策略,努力消化外部市场冲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6.41亿元,同比下降11.73%,其中第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8.47亿元,较一季度增长6.68%;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25亿元,同比下降30.95%,其中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1.29亿元,较一季度增长35.13%,公司业绩逐步恢复。

面对行业及企业发展的阶段性调整,公司从多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加码研发投入,加强与外部的合作、交流,通过合作、投资并购等方式积极增强创新产品管线,加快创新产品上市;提升产能建设,为发挥“大品种、大市场、强技术”战略理念做好产能布局;持续优化营销团队建设,搭建产品专线组织架构,提升专业化学术型推广能力,形成核心品牌优势,提升营销力。未来,公司通过加快创新转型,加强产能建设,加快化学事业部产品布局,成为以创新产品为核心,仿制药、化学品发挥成本领先、技术领先优势,占据核心市场地位的企业。

(一)创新产品临床稳步推进,仿制药常态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创新药EVT201胶囊取得Ⅲ期临床试验通知书,启动临床入组;创新器械2175项目临床入组已完成近40例,2183项目已获得主研单位伦理批件,即将开展临床。自主研发创新药项目2151完成IND申报,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进入临床1期。2169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生产技术准备,即将进行IND申报以及海外临床实验嫁接。

仿制药管线,1个产品提交注册申请(左氧氟沙星片),5个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其中ANDA1个(盐酸考来维仑片,为公司首个自主研发,获FDA批准品种),新4类1个(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国内首仿,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3个(阿奇霉素片、左乙拉西坦片0.5g/1.0g两个规格、巴伐他汀钙分散片)。

(二)加大对外合作与产品引进,持续增强产品管线

报告期内,通过前期的持续探索,积极引进“一体化人工大血管”产品,增强心脑血管领域创新产品管线,该产品未来将落地杭州研发平台。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引进癫痫领域生酮产品,与公司现有的精神神经管线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增强精神神经领域整体实力。

未来公司将在杭州、上海、新昌开展研发,三地协同发展推进,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核心竞争力和公司整体实力。

(三)筹建山东基地、新昌国际健康产业园项目,提升产能建设

对标行业50强战略目标,推进化学品业务发展,提升药品产能和成本优势。上半年山东全资子公司“山东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设立,精细化工领域的发展方向和项目选择正常开展,在研项目按计划推进中。另外,特色原料药大品种战略推进,上虞新车间已完成设备的安装,工程建设按期推进,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优化,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新昌国际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开始启动,拟建设制剂生产车间、智能高架库、质检中心、环保中心等,建成后将极大推动公司药品产能的提升。

(四)营销产品专线架构搭建,坚持大品种战略,提升营销力

围绕营销力提升目标,药品销售上半年完成了产品专线制组织架构搭建,强化“产品负责人和经营者”意识,重点扩建精神神经线团队,提升精神神经领域产品力。受新冠疫情影响,年初规划的学术会议大多无法如期开展,公司积极搭建线上交流平台,成功组织了全国消化专家线上顾问会,共商消化领域发展大计,提升消化领域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应对集采带来的挑战,瑞舒伐他汀钙片4+7集采及扩围省份均续标成功,匹伐他汀钙分散片和盐酸舍曲林片中选全国第三批集采。

(五)文化践行与战略落地,管理能力不断精进

全体京新人以“务实、创新、包容、共赢”为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京新文化,上半年重点实施文化组织制度建立、重要任务执行效率提升等工作,形成统一的管理语言,坚定公司发展信心,一致朝向共同目标开展行动,推进各项业务专业、协同发展,助推业绩达成。同时公司持续加大高水平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多名总监级管理人才,在引进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管理理念的同时,注重新老管理层的文化融合,增强管理实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需要将期初“预收款项”科目金额全部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钢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报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2020099号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202010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4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16,008,908.69
二、本年减少	168,984,155.20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983,105.2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4、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1,050.00
三、本年增加	154,795,306.26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795,306.26
2、归还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赎回	150,000,000.00
四、2020年6月末专户结余	1,820,059.75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426,969.33
二、本年减少	139,679,478.21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9,677,766.9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1,711.31
三、本年增加	139,463,815.71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463,815.71
2、归还募集资金	46,0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90,000,000.00
四、2020年6月末专户结余	211,306.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29201392809	1,820,059.75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5377	
合计			1,820,059.75

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业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予以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33001656635053015377户已于2019年8月注销。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0191010288	211,306.83
合计			211,306.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3,866.09万元。其中: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业经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79,500,000.0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底建设完工,投入生产验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3,929.69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8,500.00万元已于2020年5月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新昌支行1211028029201392809账号。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571900191010288账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继续使用不超过1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480,000,000.00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19.8.2至2020.7.31	2.1%或4.05%	保本型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金兰花尊享创赢(机构专享)1940期365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9.9.16至2020.9.15	3.95%	保本型
工行新昌支行	“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9.9.18至2020.9.17	3.45%	保本型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智慧-99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19.9.26至2020.9.25	3.82%	保本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5046期	20,000,000.00	2019.12.16至2020.12.10	3.95%	保本型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19233258	30,000,000.00	2019.12.17至2020.12.15	2.89%-2.94%	保本型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7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0.01至2020.7.13	3.85或4.25%	保本型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9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0.3.19至2020.9.18	3.70%或4.10%	保本型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883	40,000,000.00	2020.3.23至2021.3.15	3.75%或3.80%	保本型
合计		48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三)变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公司2019年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以实现公司传统中药康复新液在新昌厂区的提取及制剂生产为建设主体,需要向国家药品监管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康复新液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申报前研究,并于同年4月按中药9类向CDE提交注册申请,目前处于补充研究阶段。由于中药品种的特殊性,CDE审评尺度日趋严格,公司康复新液的补充研究进展缓慢、获批时间无法预测,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实质性推进。

(2)康复新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通过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极大提升了康复新液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基本能满足未来3-5年的市场需求,终止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康复新液的市场供给。

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实施,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1: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8.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8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83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7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23,531.38	398.31	23,929.69	66.57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071.02	15,071.02	620.75		62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3.62	8,500.00	24,833.62						
合计		51,020.36	51,020.36	40,485.75	8898.31	49,384.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是因为产品正在转移验证中,还未大批量生产销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3,146.97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主要如下: 1.项目实施小组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和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将原计划设计环节的概念设计进行了变更,制粒、压片、包衣等进口设备变更为性价比更优的国产设备;将干法制粒技术变更为湿法制粒;对主要设施设备、净化施工等项目实施招标;提升共用工程的再优化利用,以及加强对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和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5,071.02		62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71.02		620.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三)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3: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95.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5,000.00	105,000.00	32,327.35	4,967.78	37,295.13	35.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37,327.35	4,967.78	42,295.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潘丽春女士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14人
	代表股份134,761,25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4.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14人
	代表股份134,761,25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4.80%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4,761,2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884,60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4,761,2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884,60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4,761,2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884,60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外部专家